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主要交易 關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路窪窪湖橋東側東進國際中心C座17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鑒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參會人士於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參會人士需自行配戴口罩才能進入大會會場並且於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2022年3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9
附錄二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或該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買賣合共13,040,828股現有亞洲銀行股份
「第一認購事項」	指	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及按照該協議條款於2022年3月15日或之前(或該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認購5,000,000股新亞洲銀行股份
「第二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於2022年9月15日或之前(或該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買賣合共117,368,017股現有亞洲銀行股份
「第二認購事項」	指	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及按照該協議條款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或該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認購18,750,000股新亞洲銀行股份
「第三認購事項」	指	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及按照該協議條款於2022年9月15日或之前(或該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認購13,750,000股新亞洲銀行股份
「ADGM」	指	阿布扎比國際金融中心，設於阿聯酋首都阿布扎比內Al Maryah Island的國際金融中心及自由貿易區
「該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2月2日的總協議，由亞洲銀行現有股東、亞洲銀行及買方訂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事項(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亞洲銀行」	指	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一般銀行牌照，獲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FSC)發牌及規管，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通過Smart Token持有45.49%權益

釋 義

「亞洲銀行股份」	指	亞洲銀行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於本通函日期的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Ammb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由Smart Token分兩期出售合共62,551,984股亞洲銀行股份予特殊目的公司
「張博士」	指	張力軍博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2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asis Sun」	指	Oasis Su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博士全資擁有
「其他賣方」	指	Smart Token以外的賣方

釋 義

「該等訂約方」	指	該協議的該等訂約方的統稱，各為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期權」	指	根據該協議授予該等賣方出售合共31,412,568股現有亞洲銀行股份予特殊目的公司的期權及權利
「重組」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11日及2020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作出本集團電信傳媒業務的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份」	指	根據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將由該等賣方出售的130,408,845股現有亞洲銀行股份
「該等賣方」	指	亞洲銀行現有股東(Oasis Sun除外)的統稱，彼等已同意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合共130,408,845股現有亞洲銀行股份予特殊目的公司，各為一名「賣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出售事項」	指	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Smart Token」	指	Smart Toke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該等賣方之一
「特殊目的公司」	指	將由買方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開辦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收購出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及第三認購事項的統稱，各為一項「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指	37,500,000股新亞洲銀行股份，將根據該等認購事項由特殊目的公司認購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補充協議，由該協議訂約方訂立，據此，Oasis Sun不再為該協議訂約方及出售股份賣方
「該等交易」	指	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第三認購事項、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的統稱，各為一項「交易」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虛擬資產」	指	兩顆代幣，將用於就收購出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獲取資金

就本通函而言，僅為方便說明，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分別已按匯率1美元兌港幣7.8元及人民幣1元兌港幣1.2257元換算為港幣。上述換算概不構成有關金額已經、原應或應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或完全可予兌換。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彭錫濤先生

鄭寶川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

劉昊明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37樓3702-3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關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2月3日及2022年2月25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於2022年2月2日，Smart Token(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洲銀行及亞洲銀行的其他現有股東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i)買方有條件同意促使特殊目的公司以現金認購而亞洲銀行則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分為三批)合共37,500,000股新亞洲銀行股份，總認購價為56,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436,800,000元)；(ii)買方有條件同意促使特殊目的公司購買而該等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分為兩批)合共130,408,845股現有亞洲銀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總現金代價為260,817,69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034,378,000元)；及(iii)買方有條件同意個別向各該等賣方授出認沽期權，以於2024年9月14日按每股亞洲銀行股份4.46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4.79元)出售合共31,412,568股現有亞洲銀行股份予特殊目的公司，並將以買方創立的虛擬資產結付。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2月2日

該等訂約方

- (i) 該等賣方：Smart Token及其他賣方
- (ii) 買方：Ambr Limited
- (iii) 目標公司：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

買方將組建特殊目的公司，彼將持有任何亞洲銀行股份(不論由亞洲銀行配發及發行並由特殊目的公司認購，或根據該協議自該等賣方收購)。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其他賣方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認購新亞洲銀行股份

在該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買方有條件同意促使特殊目的公司作為主事人認購而亞洲銀行則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代價如下表所載，而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權益、產權負擔及反申索。

該等認購事項將分三期作出，相應認購股份數目、總認購價及完成日期如下：

分期	將予認購的 亞洲銀行 股份數目	總認購價 (美元)	完成日期
第一認購事項	5,000,000	1,000,000	2022年3月15日或之前(或該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第二認購事項	18,750,000	27,500,000	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或該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第三認購事項	13,750,000	27,500,000	2022年9月15日或之前(或該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總計	<u>37,500,000</u>	<u>56,000,000</u>	

亞洲銀行同意，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在各方面將與其他已發行或亞洲銀行將於相關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發行的亞洲銀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在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買賣出售股份

按該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買方將促使特殊目的公司購買而該等賣方(作為合法實益擁有人)將分兩期出售出售股份，現金價為每股亞洲銀行股份2美元(相當於港幣15.6元)，詳情如下：

	將予出售的 亞洲銀行 股份數目	總代價 (美元)	完成日期
亞洲銀行股份的 第一出售事項			
Smart Token	6,255,171	12,510,342	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或 該等訂約方可能書面 協定的較後日期)
其他賣方	<u>6,785,657</u>	<u>13,571,314</u>	
總計	<u>13,040,828</u>	<u>26,081,656</u>	
亞洲銀行股份的 第二出售事項			
Smart Token	56,296,813	112,593,626	2022年9月15日或之前(或 該等訂約方可能書面 協定的較後日期)
其他賣方	<u>61,071,204</u>	<u>122,142,408</u>	
總計	<u>117,368,017</u>	<u>234,736,034</u>	

待達成本通函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及完成第一認購事項後，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將予同時完成；而第二出售事項及第三認購事項將予同時完成，並以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完成為條件。

該等賣方同意按其現有持股比例，按該協議下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出售股份。

根據該協議買賣130,408,845股出售股份(佔亞洲銀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43%)的總代價260,817,69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034,378,000元)相當於亞洲銀行100%股權於該等認購事項前的交易前估值約341,243,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661,695,000元)。

董事會函件

全部出售股份的總代價260,817,69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034,378,000元)或每股出售股份2美元(相當於港幣15.6元)，乃買方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下文「亞洲銀行的財務概要」一節所載亞洲銀行的財務資料；(ii)亞洲銀行於2020年1月23日獲一名獨立投資者作上一輪集資時，亞洲銀行100%權益的估值30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340,000,000元)，其中該名獨立投資者認購共5,624,876股亞洲銀行股份，相當於緊接上述認購完成後亞洲銀行當時總股本的3.33%，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2020年集資**」)；(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議用途」一節所載的資料；及(iv)買方授出認沽期權予賣方，以於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事項完成後兩年，按認沽期權價每股亞洲銀行股份4.46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4.79元)沽出亞洲銀行餘下權益。

根據(i)「亞洲銀行的財務概要」一節所披露，亞洲銀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與去年相比大幅改進及(ii)本公司使用多項財務估值矩陣就亞洲銀行的市值進行的內部估值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銀行相比，董事會認為，341,200,000美元的交易前估值較2020年集資時的300,000,000美元估值溢價13.7%，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認沽期權

按該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且在各該等賣方提供1美元代價予買方後，買方向各該等賣方授出認沽期權，賦予該等賣方權利及期權以出售於股份出售事項完成後其各自於亞洲銀行的餘下持股予特殊目的公司，認沽期權價為每股亞洲銀行股份4.46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4.79元)。買方應支付予行使認沽期權的該等賣方的認沽期權價，將以發行虛擬資產的方式結付，並將須受禁售期(可由該等訂約方在根據認沽期權完成買賣亞洲銀行股份前釐定)所規限。認沽期權可由送達認沽期權通知(要求特殊目的公司於2024年9月14日購買全部(而非部分)相關賣方於亞洲銀行的餘下持股)予買方的賣方行使一次。認沽期權通知一經送達不可撤回，且一經生效即對買方及相關賣方具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認沽期權的行使是以第二出售事項及第三認購事項的完成為條件。

區塊鏈及加密資產相關的技術在過去數年經歷快速增長及發展，目前難以確定該等技術在認沽期權可行使時(約2.5年後)將會發揮的作用。因此，在就包括認沽期權在內的該協議條款進行談判期間，該等訂約方並無即時需要預先確定虛擬資產的模式及其精確估值。向該等賣方授出認沽期權乃希望為該等賣方提供廣義的離場選擇。該等賣方希望保留自己的少數股權，以受益於亞洲銀行的長期發展。該等賣方與買方之間亦可隨時就以認沽期權以外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彼等在亞洲銀行餘下權益進行討論，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認沽期權價的其他結算方法，例如現金或虛擬資產以外的虛擬資產。此外，只有在股份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方會保持亞洲銀行中的少數股權(約7.24%)。股份出售事項(指出售本公司所持亞洲銀行股份的約80.6%)將使本公司收回其在亞洲銀行的所有初始投資成本，並錄得可觀收益。在上述背景下，就該等訂約方而言，與股份出售事項條款相比，認沽期權價格的支付方式詳情屬次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發行虛擬資產外，本公司並無考慮以任何其他結算方法作為結算認沽期權價格的方式，因為本公司認為，上述區塊鏈及加密資產技術的增長趨勢，可能使在接收虛擬資產方面有上升趨勢。

該等訂約方將於接近認沽期權行使日期(即2024年9月14日)時進行詳細討論。當日結束時，由該等賣方自行決定是否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屆時將於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決定，包括虛擬資產當時的市況、買方關於虛擬資產的創建及估值的詳細建議、亞洲銀行的前景等，並在該等賣方選擇行使認沽期權時，本公司將酌情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規定。

先決條件

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事項的完成乃以在各項交易的相應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為條件：

- (i) 獲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批准，特殊目的公司因與第二出售事項及第三認購事項有關的該等交易成為亞洲銀行的控股股東；
- (ii) 已取得有關該等交易的全部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任何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的批准(如需要)；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Smart Token根據該協議出售62,551,984股亞洲銀行股份；
- (iv) 該等賣方及買方在該協議內作出的全部陳述及保證在各項交易的相應完成日期時在全部重大方面均仍然真實準確；
- (v) 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根據1990年銀行及信託公司法授予亞洲銀行的一般銀行牌照(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司法權區內外經營銀行業務)在本協議日期及各項交易完成之前任何時間一直保持生效及具有全面效力；及
- (vi) 買方成功推出虛擬資產，使特殊目的公司得以在相關完成日期或之前籌集足夠資金完成該等交易。

該協議的各訂約方將盡其所能確保上文具體列明的條件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

該協議並無具體規定是否有任何條件可獲豁免，以及由哪一方豁免。然而，該等訂約方可在必要及適當情況下，透過書面協議豁免任何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任何條件，亦無跡象顯示該等訂約方有意豁免任何條件。

本公司及SMART TOKEN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數字體育娛樂社區運營商。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運營體育知識付費平台、社交互動直播平台、圍繞體育賽事的網上體育競猜平台、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以及通過零售渠道在中國提供彩票銷售服務。Smart Token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art Token持有77,619,355股亞洲銀行股份，相當於亞洲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5.49%。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阿聯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i)建立去中心化結構、(ii)就項目評估、建議及建立代幣化系統，以在資本化、分銷及管治等方面強化商業模式，及(iii)設計及建立使用代幣化及數據科學的市集，以激活、加快及優化銷售等業務。買方由其首席執行官Derick Smith先生及首席戰略官Rakesh Rajagopal先生創立，他們各人持有買方的50%已發行股本。

亞洲銀行及其他賣方的資料

亞洲銀行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1990年銀行及信託公司法發出的一般銀行牌照，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司法權區內外經營銀行業務。亞洲銀行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並受當局監管。該銀行利用先進的數字渠道，為其全球客戶(尤其是與離岸司法權區相關的公司和個人)提供全面的跨境金融服務，以滿足跨國公司、集團及其所有人日益增長的金融需求。亞洲銀行的總部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於2017年3月獲得由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頒發的銀行牌照。這是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二十年來頒發的首張該國銀行牌照。在提供多幣種儲蓄、貸款、跨境支付和匯款等銀行業務的同時，亞洲銀行與遍佈全球的聯屬公司及商業夥伴合作，為客戶提供投資產品、財富管理和優質生活方式等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亞洲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架構、各賣方根據該協議將分別出售的亞洲銀行股份數量及於緊隨第二出售事項及第三認購事項完成後於亞洲銀行的持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出售股份數目	緊隨第二出售事項及 第三認購事項完成後	
	持有亞洲銀行			持有亞洲銀行	
	股份數目	約佔%		股份數目	約佔%
Smart Token	77,619,355	45.49%	62,551,984	15,067,371	7.24%
Oasis Sun ⁽⁵⁾	8,800,000	5.16%	—	8,800,000	4.23%
<i>其他賣方：</i>					
鎰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鎰源」) ⁽¹⁾	75,238,065	44.10%	60,632,947	14,605,118	7.02%
華陽國際有限公司(「華陽」) ⁽²⁾	5,624,876	3.30%	4,532,982	1,091,894	0.52%
Land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Land Harvest」) ⁽³⁾	1,632,903	0.95%	1,315,926	316,977	0.15%
婁杉(「婁女士」) ⁽⁴⁾	1,706,214	1.00%	1,375,006	331,208	0.16%
特殊目的公司	—	—	—	167,908,845	80.68%
總計	<u>170,621,413</u>	<u>100.00%</u>	<u>130,408,845</u>	<u>208,121,413</u>	<u>100.00%</u>

附註：

1. 鎰源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亞洲銀行創始人溫嘉旋先生的妻子馮月珊女士擁有該公司90%的實益權益。
2. 華陽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廖漢輝先生全資擁有。
3. Land Harvest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謝愛龍先生全資擁有。
4. 婁女士為亞洲銀行的行長兼董事。
5.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Oasis Sun現時並無出售其於亞洲銀行現有股份的意向、共識、安排或協議。

董事會函件

亞洲銀行的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亞洲銀行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美元	港幣千元	千美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7,283	134,362	110	8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96	45,056	(8,777)	(68,107)
除稅後溢利／(虧損)	5,796	45,056	(8,777)	(68,107)

在過去12個月，儘管有新冠疫情，亞洲銀行仍實現強勁的增長勢頭。其已在90個司法權區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組合，客戶數量增加超過300%，處理的交易增長超過10倍。亞洲銀行亦已擴展金融諮詢及銀行服務的規模。從所得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來看，亞洲銀行財務業績的改善來自金融諮詢及銀行服務手續費收入的增加。

亞洲銀行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33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4,974,000元)。根據亞洲銀行的未經審核溢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入賬的溢利分佔約為港幣20,700,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擬議用途

亞洲銀行初始獲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發出有限制第一類銀行牌照之際，本公司於2017年4月完成於亞洲銀行投資。在亞洲銀行管理層大力經營下，該銀行平地而起，增長至擁有來自90個司法權區的客戶。該銀行在過去五年迅速增長。

亞洲銀行的願景是通過最新金融科技(不具傳統系統及基建)，革新用戶獲得銀行服務的方法。該銀行以創新技術及「了解你的客戶」和「反洗黑錢」流程中穩健的定量分

董事會函件

析為根據，隨時隨地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有效及易用的銀行服務及金融方案。金融科技領域的創新為商業及個人帶來明顯變化，在此背景下，亞洲銀行的建立乃為在數字化年代應對國際公司、其擁有着及其他跨國綜合企業日益增長的需要。

買方於阿聯酋成立，持有由ADGM發出的營業執照，促進買方自ADGM及於ADGM內部進行科技初創業務。憑藉先進的智能合約及特色，買方引領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及使用代幣化創新及顛覆傳統商業模式。買方進入元宇宙作為未來的新用戶介面之舉，已吸引合作夥伴加入連結網上網下兩界的項目。亞洲銀行管理層相信，買方有能力推動創新，以跳出與區塊鏈大致上相應的熱潮，化為可持續、富有影響力及有用的商業案例。買方在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事項完成後取得亞洲銀行控制權的情況下，買方將引領亞洲銀行發展成為兼容加密貨幣的金融科技金融機構。亞洲銀行歡迎有此機會藉著買方科技及資源豐富其體系，將其革新用戶獲得銀行服務方法的願景更進一步，同時此項交易為其帶來的額外資金。出售事項不表示本公司完全退出亞洲銀行。在亞洲銀行團隊豐富銀行經驗及技術及將買方科技團隊注入亞洲銀行金融平台即將產生的協同效益下，憑藉在出售事項後餘下約7.24%權益，本公司將得益於亞洲銀行的未來潛在增長。

重組之後，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其數字體育娛樂業務，該業務在近年來增長迅速。業務戰略的上述調節成績斐然。重組後，本公司錄得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港幣61,967,000元，成功轉虧為盈。自本公司認購該銀行權益以來，亞洲銀行一直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處置其非核心資產的舉措，以將財務資源轉撥至增長其核心數字體育娛樂業務。

Smart Token就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認購亞洲銀行權益支付的總認購價為36,8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87,040,000元)。亞洲銀行乃本集團的被動戰略投資，目前仍處於發展階段，未來收入來源存在不確定性。出售事項乃比Smart Token的投資成本高出不少的退出良機，同時保留15,067,371股亞洲銀行股份，相當於經出售事項後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亞洲銀行已發行股本約7.24%。另一方面，Smart Token可選擇保留餘下亞洲銀行股份作出長期投資或在出售事項後兩年藉著按4.46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4.79元)行使認沽期權，整批出售該等股份，從而可以實現收益，同時保留選項將來可以充分利用亞洲銀行未來潛力。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事實，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扣除出售事項的相關估計開支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6,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904,800,000元)。待出售事項達至完成後，現時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50%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數字體育娛樂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無形資產、研發，以及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等用途。本集團計劃擴大數字體育娛樂業務所提供的產品種類，並投放更多資金於科技創新、擴大分銷網及進行積極行銷。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之其餘50%用於戰略投資、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派發特別股息。所得款項的擬議用途須視乎實際情況及在擬議用途的確切詳情獲提呈審議時董事會的決定而定。因此，目前並無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對亞洲銀行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其於亞洲銀行的投資將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資產及負債

經計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出售事項後於亞洲銀行餘下權益之公平值及於2021年12月31日於亞洲銀行之未經審核投資成本，估計本集團資產總額將於完成後增加約港幣1,109,000,000元。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不會受交易影響。估計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約港幣1,109,000,000元，為本集團變動的淨影響。

盈利

以亞洲銀行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為基準，並使用於2021年12月31日的匯率1美元兌港幣7.8元，預期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約港幣1,132,000,000元。上述數據僅供參

董事會函件

考。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上確認出售事項利潤或虧損的實際金額將以適用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匯率、於亞洲銀行餘下權益之公平值及亞洲銀行資產淨值於出售事項交割當日的賬面值為基準，因此或會與上述結果不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該協議擬進行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達到25%或以上但全部均低於7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授予Smart Token的認沽期權的行使由Smart Token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授出認沽期權時，僅面值(1美元)會在計算百分比率時考慮在內。本公司將於行使認沽期權(如獲行使)時遵守當時的相關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路窑窪湖橋東側東進國際中心C座17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路窑窪湖橋東側東進國際中心C座17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董事會函件

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至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亦不會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股東垂注本通函附錄內所載其他資料。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按所擬訂予以進行或根本無法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謹啟

2022年3月2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在以下文件內披露，而該等文件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crazysports.com>)：

-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1日刊載之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37頁至第8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1/2021092100040_c.pdf
- 本公司於2021年4月7日刊載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109頁至第23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7/2021040702280_c.pdf
- 本公司於2020年4月17日刊載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100頁至第19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7/2020041701375_c.pdf
-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4日刊載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78頁至第18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4/ltn20190424621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1年12月31日(即刊發本通函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總債務如下：

銀行借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約港幣12,300,000元，由若干公司擔保(「擔保人」)作抵押。

已質押無形資產

賬面值為港幣零元的無形資產已質押予其中一名擔保人作反擔保。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為約港幣6,800,000元。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2021年12月31日當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

除以上所述及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於2021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款、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在進行謹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當前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所得資金、可用融資額度以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且在無未預見情況發生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不可預見的損失，不可預見的應收賬款違約以及不可預見的國家和監管風險增加)，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12)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數字體育娛樂社區運營商。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運營體育知識付費平台、社交互動直播平台、圍繞體育賽事的網上體育競猜平台、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以及通過零售渠道在中國提供彩票銷售服務。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擬議用途」一段所述，重組之後，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其數字體育娛樂業務，該業務在近年來增長迅速。誠如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積極佈局體育基建，深耕數字+體育娛樂萬億市場。本集團的核心戰略為利用強大的數據庫、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技術賦能傳統體育賽事。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形成以「賽事+競猜、IP+體育遊戲、瘋狂紅單+彩票銷售」為核心驅動力的三大業務佈局。專注實施核心戰略帶動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戶增長及中報盈利業績增長，證明了本集團商業模式及三大主營業務的成功及強勁盈利能力，並證明了重組以後管理運營團隊的不斷提高效率和能力。

出售事項為本公司進一步處置其非核心資產的舉措，以將財務資源轉撥至增長其核心數字體育娛樂業務。待出售事項達至完成後，現時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其數字體育娛樂業務、戰略投資、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派發特別股息。所得款項的擬議用途須視乎實際情況及在擬議用途的確切詳情獲提呈審議時董事會的決定而定。

按照國家「十四五」規劃，到2025年中國的體育產業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五萬億元，市場足夠大。政策支持力度將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賽道非常正確。本集團上個財政年度的盈利有所改善，證明了本集團商業模式及三大主營業務的成功及強勁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將繼續受惠於上述政府計劃及其目前的業務策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授出購股權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所涉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張力軍	實益擁有人／配偶 權益／全權信託 之創立人	1,034,563,113 (附註)	22.86%	1,000,000	0.02%
彭錫濤	實益擁有人	55,810,000	1.23%	2,000,000	0.04%
鄭寶川	實益擁有人	—	—	27,000,000	0.60%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授出購股權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所涉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陸海林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	0.03%
臧東力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0	0.07%
周京平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0	0.07%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持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合共1,034,563,1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2.86%。該等1,034,563,113股股份包括：(i)直接由張博士持有之72,514,113股股份；(ii)被視為於王淳女士（「王女士」，張博士之配偶）直接持有之9,35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iii)被視為於Big Step Group Limited及Blazing Ace Limited分別持有之330,199,000股及622,500,000股份中擁有之權益。該兩家公司均由Avis Trend Limited全資擁有，而Avis Trend Limited則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以張博士（作為創立人）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博士、王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已發行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張力軍	明創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	49%
	(附註1)			
	第一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100%
	(附註2)			
	亞洲銀行(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00,000	5.16%

附註：

- (1) 明創國際有限公司（「明創」）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及由張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Bigland Limited擁有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Bigland Limited於明創擁有之49%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第一視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Bentex (Hong Kong) Limited) (「第一視頻控股」) 為明創之全資附屬公司。鑒於張博士被視為於明創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第一視頻控股之100%權益。
- (3) 亞洲銀行由本公司擁有45.49%權益及由張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Oasis Sun擁有5.1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Oasis Sun於亞洲銀行擁有之5.16%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董事為公司董事或僱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成為一方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i) 兩份由本公司與Yonxi Great China Fund SPC（「Yonxi」）及張海濤先生（「張先生」）於2020年12月7日各自訂立的配售協議，就本公司分別向Yonxi及張先生配售180,180,180股及35,000,000股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22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之公告；
- (ii) 由本公司（作為賣方）與CATV Cayman LP（「中阿衛視基金」）（作為買方）於2020年12月7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就本公司以代價11,080,000美元向中阿衛視基金出售Golden Target Global Limited之100%權益及第一視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99.9%權益，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之公告；

(iii) 該協議；及

(iv) 補充協議。

8. 一般資料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友耀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iii)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路窑窪湖橋東側東進國際中心C座17層。

(iv)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7樓3702-3室。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vi)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vii) 就詮釋目的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crazysports.com>)上查閱：

(i)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ii) 本公司分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i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路窑窪湖橋東側東進國際中心C座17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2年2月2日的總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補充協議」))，由Smart Token Holdings Limited(「Smart Token」)，其他賣方(統稱「該等賣方」)、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亞洲銀行」)及Ammb Limited(「買方」)訂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該等賣方出售，而買方促使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特殊目的公司購買(分為兩批)，合共130,408,845股亞洲銀行股份(「出售股份」)(其中Smart Token同意出售合共62,551,984股出售股份)，現金價為每股出售股份2美元(相當於港幣15.6元)(「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日之通函，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需加蓋印鑑)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立、完善、交付(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鑑)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其他文件及契約及進行或授權進行一切行為、事項及事宜，以使有關以下各項的所有事項生效實施及／或完成所有事項：
- (i) 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ii) 確保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
 - (iii) 批准該協議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有關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事項的豁免(董事認為對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不重要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有關目的簽署(在必要或權宜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香港，2022年3月2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委任每名有關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4.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至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未登記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彭錫濤先生

鄭寶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

劉昊明女士